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6-0946-06

# 论明朝监察官员的选任制度及其现代借鉴

张 国 安

**[摘 要]** 明朝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到后期的重要历史阶段,其监察官员的选任制度已发展至深至密,不仅在选任方面执行一套有别于其他官员的特殊标准和条件,即政治素质、个人品质、文化修养和工作经验等,而且还规定了严格规范的选任方式和程序,即荐举、选补、改授和考选等。作为一种选拔国家监察官员的方法和一项具体人事管理制度,明朝监察官员的选任制度蕴涵着极大的智慧,有许多东西值得我们认真反思和借鉴。

**[关键词]** 明朝;监察官员;选任制度;借鉴

**[中图分类号]** DF2 **[文献标识码]** A

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被西方学者誉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二道“万里长城”。然而,这一强大的政治防御工程的运作及其效果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行监察任务的监察官员素质的高下与优劣。因此,历代统治者对监察官员的选任都给予了高度重视。明朝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到后期的重要历史阶段,其监察官员的选任已至深至密,形成了一整套颇具特色的制度。科学地总结明朝监察官员选任制度的经验教训,摒弃其糟粕,汲取其精华,无疑对我国当前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和监察制度的完善具有借鉴和启迪意义。

## 一、明朝监察官员的选任制度

由于监察官员身当“风霜之任”,上匡失策,下纠奸邪,为国家纲纪之所系,因此,明朝统治者对选任监察官员的标准和条件有着特殊的要求和规定。

### (一)政治素质

在皇权至上的古代,中国历代统治者在选任官员时首先考虑的是政治标准,其中最高的政治标准就是忠君爱国。作为皇帝的近侍之臣和皇帝控制百官的耳目之臣,监察官的选任更是强调“忠勤以事上”、忠心不二地效忠皇帝,不折不扣地按照皇帝的旨意办事。明太祖朱元璋在论及监察官的选任时曾云:“论道经邦辅弼之臣,折冲御侮将帅之职,论思献纳侍从之任,激浊扬清台察之司,此数者,朝廷之要职也。至于绳愆纠谬,拾遗补过,谏诤之臣尤难。其人抗直者或过于矫激,巽懦者又无所建明。”监察官的这种特殊的身份和地位,决定了明朝统治者对其选任的特别要求,“必国尔忘家,忠尔忘身之士,方可任之。不然,患得患失之徒,将何所赖。”<sup>[1]</sup>(卷25《六科》)所谓“忠臣爱君,谏言为国,盖爱君,有过必谏,谏而不切者非忠也;为国者,遇事必言,言而不直者亦非忠也。”“自今,宜尽忠说以匡朕不逮,若但唯唯,非人臣事君之意也。”<sup>[2]</sup>(卷27《忠五》)正是由于明朝选任监察官坚持了忠君爱国这一政治标准,使得明朝涌现出一大批忠君爱国、直言极谏而无所顾望的监察官员,如明初的监察御史茹太素因抗直不屈,屡濒于罪。一日,明太祖朱元璋宴便殿,赐之酒曰:“金杯同汝饮,白刃不相饶。”茹太素续韵对曰:“丹诚图报国,

作者简介:张国安,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福建泉州362021。

基金项目:国务院侨办科研基金资助项目(06QSK07)

不避圣心焦”（《明史·茹太素列传》）。又如明朝南京御史蒋钦在反对太监刘谨专权的斗争中，更是表现出了置生死祸福于度外的气概。正德元年（公元1506年），蒋钦与同官薄彦徽等奏劾刘谨，刘谨矫旨将蒋钦逮下诏狱，廷杖为民。三天后，蒋钦独具疏劾刘谨，斥其为“悖逆之徒，蠹国之贼”。疏入，但被再杖三十，关入大牢。又三天，蒋钦复具疏奏劾刘谨，表示：臣与贼谨势不两立，陛下不杀此贼，当先杀臣。臣死何足惜，但陛下覆国丧家之祸起于旦夕，是大可惜也！疏上诏下，蒋钦又受杖三十，惨死狱中，时年仅49岁（《明史·蒋钦列传》）。在明初，像蒋钦这样不避杀身之祸、忠君报国的监察官还有不少，诸如御史韩宜可、张鹏、徐鏞、许天赐、王宗茂、邹应龙、杨涟，给事中陈谔、庞沅、吴原、吴时来等。这些监察官员之所以能够奏劾官邪无所顾望，谏诤天子直言无隐，固然是由其个人品格使然，但忠君爱国的思想亦起着支配作用。

## （二）个人品质

由于御史弹劾的对象往往是一些权贵人物，监察工作常常冒杀身之祸。即使是弹劾一般官吏，也往往为人所怨恨。而谏诤直指至高无上的皇帝，则常会因直谏无隐而逆鳞忤旨，蹈不测之祸。因此，对于监察官而言，“非精神刚正不畏强御则不足以任其职，非风采奋发事业雄伟则不足以振其权。”<sup>[3]</sup>（卷37《官制门·监司》）因此，明代把耿直敢言、公正无私作为监察官必须具备的品格和选任的重要标准。明成祖朱棣曾明确地将御史的选任标准概括为：“御史当用清谨介直之士，清则无私，谨则无忽，介直则敢言。”<sup>[4]</sup>（卷4《都察院》）由于明朝统治者注重以“清谨介直”作为选任监察官的重要标准，所以明代也确实出现过许多风骨凛然、不顾生死、前赴后继的科道官员。如明初给事中王朴极谏被杀就是典型之例。史载，王朴除吏科给事中，以直谏忤旨罢。旋为御史，陈时事千余言，性鲠直，数与朱元璋争辩是非，不肯屈。一日，遇事强争，朱元璋怒，命戮之。及市，召还谕之曰：汝其改乎？王朴对曰：陛下不以臣为不属，擢官御史，奈何摧辱至此！使臣无罪，安得戮之？有罪，又安用生之？臣今日愿速死耳。朱元璋大怒，趋令行刑戮死（《明史·王朴列传》）。在明朝，刚正不阿、冒死极谏的监察官员还大有人在。监察御史周新因敢言、多所弹劾而名闻天下。贵戚震惧，目为“冷面寒铁”。京师中至以其名恐小儿，辄皆奔匿。后被锦衣卫指挥纪纲诬奏，明成祖朱棣大怒，命戮之。临刑前，周新大呼曰：“生为直臣，死当作直鬼。”竟杀之（《明史·周新列传》）。刑科给事中耿通刚直敢言，尝劾都御史陈瑛、御史袁纲、覃珩朋比为蒙蔽，构陷无辜。当是时，“举朝惮其风采。”监国所行事，率多更置。通从容谏帝：“太子事无大过误，可无更也。”数言之，帝不悦。十年秋，有言通受请托故出入人罪者。帝震怒，命都察院会文武大臣鞫之午门，曰“必杀通无赦”。而廷臣不敢争，竟论奸党，磔死（《明史·耿通列传》）。

监察官员除了具有刚正不阿、直言敢谏的品格外，还必须具备洁身自好、公正无私的德行。明初，朱元璋就曾强调：“有司察举贤才，以德行为本，而文艺次之”（《明史·选举志三》）。尤其要求风宪官员应该持身端肃，公勤谨慎。吴王元年（公元1367年），置御史台，朱元璋对御史大夫邓愈、汤和及御史中丞刘基、章溢说：“台察之任尤清要。卿等当正己以率下，忠勤以事上，毋委靡因循以纵奸，毋假公济私以害物品”（《明史·职官志二》）。洪武元年又特别强调说：“凡任风宪者，宜以公正为心，以廉洁自守”（《昭代典则·明太祖》）。明宣宗朱瞻基也说：“治人必先自治，未有己不正而能正人者”。“己身不正而欲正人，得乎？凡在风宪必以洁己为先。”<sup>[4]</sup>（卷3《御史》）在公正无私的标准之下，明朝不少官员在居任风宪之后，能够做到自甘清贫，克己奉公，严于律己。御史凌汉，鞫狱平允。及还京，有德汉者，邀置酒，欲厚赠以金。汉曰：“酒可饮，金不可受也。”帝闻之嘉叹，擢右都御史。史称之“以廉直见之于帝”（《明史·凌汉列传》）。浙江按察使轩輅为了力矫前使奢汰，寒暑一青布袍，补缀殆遍。居常蔬食，妻子亲操井臼。与僚属约：三日出钱俸市肉，不得过一斤。结果“一方大治”，“清操闻天下”（《明史·轩輅列传》）。闻名天下的海瑞，卒时，葛帷敝簏，有寒士所不堪者。然而，丧出江上，白衣冠送者夹岸，酹而哭者百里不绝（《明史·海瑞列传》）。还有一些监察官员公而忘私，举劾不避亲，毫不留情。万历四年（公元1576年）正月，御史刘台弹劾其大师座张居正擅权事，并在奏章中声明：臣举进士，居正为总裁。臣任部曹，居正荐为御史。臣受居正恩亦厚矣。而今敢讼言攻之者，君臣谊重，则私恩有不得而顾也（《明史·刘台列

传》)。葛守礼为左都御史时,正值大学士高拱、徐阶、张居正“更用事,交相轧”,但葛守礼洁身自好,不为党争所左右,“周旋其间,正色独立”(《明史·葛守礼列传》)。

以上数例,充分体现了明朝监察官员所具有的耿直敢言、公正无私、不畏权贵,宁可丢官杀头,也要尽其职责的个人品格,也充分证明了以此种品格和德行为选任监察官的标准之一是正确的。

### (三)文化修养

明朝的监察工作面广量大,监察对象和任务涉及行政、经济、司法、军事、文化等诸多领域,监察工作的性质也涉及管理、决策、协调、查案、审案,乃至草草书奏等业务技术。这对监察官员的文化素养要求很高,没有渊博的学识难以胜任此项职责。故此,明朝统治者非常注重监察官员的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永乐七年(公元1409年),明成祖朱棣谕臣下:“用人虽不一专一途,然御史为朝廷耳目之寄,宜用有学识通达治体者”(《明会要·职官五》)。洪熙元年(公元1425年),明仁宗朱高炽亦谕曰:御史耳目之官,惟老成识治体者可任<sup>[1]</sup>(卷34《吏部》)。正统六年(公元1441年),明英宗又下诏:中外风宪系纲纪之司,须慎选识量端宏,才行老成任之。因此,有明一代,除了明初由于人才奇缺,不太注重学历外,一般要求从进士、举人等“正途”出身的士人中选拔科道官员,而不得选用所谓“杂流”出身的吏员。永乐七年,明成祖召见张循等御史、给事中28人,问及其出身,其中24人由进士、监生出身,惟洪秉等四人由吏。成祖遂黜洪秉等四人为序班,并诏:自今勿复用吏。次年冬,再申谕吏部“著为令”(《明会要·职官五》)。此后,监察官员选自“正途”形成定制。根据《明史》列传等资料统计御史209人资格,其中,进士出身者180人,非进士者只有29人,两者的比例非常悬殊。而非进士者中,举人又占了多数。于此可见明朝统治者对监察官员文化素养的严格要求和高度重视。

由于监察官的首要职责是“纠弹不法”,如果一个监察官连自己都不懂法,又如何发现和纠正他人的违法呢?故“明习法令”成为明朝选拔监察官员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今后选用御史,于在京各衙门办事进士与夫曾经一考称职行人博士及进士举人出身推官知县内,选年三十以上五十以下,人物端庄、词语正当、操行廉谨、才识优长者,送都察院理刑半年。满日,听本院考察,各注考语,连人送部。谕晓刑名堪任御史者,本部奏请照缺铨补。”<sup>[2]</sup>(卷12《吏部》)左鼎为正统七年进士。明年,都御史王文以御史多阙,请会吏部于进士选补。帝从之。尚书王直考鼎及白圭等十余人,晓谕刑名,皆授御史(《明史·左鼎列传》)。史载,成化、弘治时期的进士“以刑名精熟上闻”才能除授御史。对于“不谙晓刑名”者,即使苟选为御史,经考核仍要予以别用。永乐初,以山东道御史文郁不谙刑名改为工科给事中,又改江西道御史汪俊民为刑科给事中。成化年间的都给事中陈寿,被奏劾“不习刑名”,竟调寿南京光禄少卿,就转鸿胪卿(《明史·陈寿列传》)。在《明实录》中亦不乏科道官员因不熟悉法律而被降调的记载。

### (四)工作经验

明朝统治者认识到只有把那些具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的官员选拔到监察工作岗位上来,才能以其较高的政治觉悟、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较谨慎的态度搞好监察工作。为此,明文规定:今后初仕者,不许铨除风宪<sup>[3]</sup>(卷48《都察院》)。这一规定于正统四年(公元1439年)正式列入监察法《宪纲条例》,规定:不许以新进初仕及知印、承差、吏典出身人员充用(《明会典·都察院一》)。明成祖、宣宗、英宗和孝宗都曾经诏令,监察官员务得“老成历练之人”,即具有治政经验的老练官员,不许以新进士拜科道官员。因为他们毕竟阅历未丰,不能练达世事,仅凭道德文章,一时难以肩负起风宪之重任。正如仁宗所言:“御史,朝廷耳目之官,惟老成识治体可任,新进小生遽受斯职,未达政治之体而有可为之权,遇事风生,以喜怒为威福,以好恶为是非,甚者贪秽无籍,贤人君子正直不阿往往被其凌辱,小人阿顺从谀之则相与为胶漆。其于政事得失,军民利病,略不用心,安在其为耳目也。”<sup>[4]</sup>(卷4《振纪》)只有具有一定的工作经历,监察官员才能通晓行政业务,熟悉官场弊病,了解风俗民情,使他们走上监察工作岗位后能够驾轻就熟,有效行使监察职权,发挥监察效能。因此,明朝规定,必须有为官三年的经历才具备考选科道官员的资格。监生及新科进士皆不得与。或庶吉士改授,或取内外科目出身三年考满者考选(《明史·选举志三》)。监察官员不仅要具有实际工作经验而且政绩卓异。徐问为弘治十五年进士,授广平推官

迁刑部主事,历兵部,出为登州知府。嘉靖十一年,以治行卓异,拜右副都御史,巡按贵州(《明史·徐问列传》)。聂豹是正德十二年进士。除华亭知县。因其浚陂塘,民复业者三千余户。嘉靖四年,诏拜御史,巡按福建(《明史·聂豹列传》)。此外,明朝还要求监察官员年富力强,规定监察官员的年龄必须在三十岁以上,六十岁以下。“祖宗旧规:凡给事中有缺,止于进士年三十以上者考选奏补。”<sup>[12]</sup>(卷25《六科》)御史的年龄要求亦大体相仿,年三十岁以上,五十岁以下,进士举人出身,历事三年之上者始授之(《明会要·职官九》)。对于超过年龄或隐瞒年龄者给予撤职处分。嘉靖十八年(公元1539年),知县何瑚年过六十,而选御史,遭到御史洪垣弹劾,被斥责为民。而令十三道御史公举隐年冒进若瑚者。御史王之臣等坐调者四人(《明史·洪垣列传》)。

与严格的选拔标准和条件相适应,明朝统治者对监察官员的选任方式和程序亦做了明确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荐举。明朝开国之初,由于人才缺乏,考选的条件尚不具备,因此监察官员多由吏部、都察院堂上官、十三道监察御史及三品以上京官荐举。被荐举者必须经过吏部勘核,合格后才能授职。而荐举者亦须负保举责任。洪熙元年(公元1425年),“特申保举之令”,“既而定制,凡布按二司、知府有缺,令三品以上京官保举”(《明史·选举志三》)。宣德十年(公元1435年)上谕都察院:凡监察御史有缺,令都察院堂上及各道官保举,务要开具实行,闻奏吏部,审查不谬,然后奏除。其后有犯赃滥不称职,举者同罪。<sup>[11]</sup>(卷4《都察院》)正统元年(公元1436年)以后,随着科举制度的稳固,荐举制逐渐为考选制所取代。“自今来者,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考试,中者录用,不中者黜之。荐举益稀矣”(《明史·选举志三》)。成化年间正式废止保举御史台官制。

2. 选补。也称初授,即进士、举人、监生等初入仕途就被选任为御史、给事中。此法行于明初。“初,太祖尝御奉天门选官,且谕勿拘资格,……给事、御史,亦初授升迁各半”(《明史·选举志三》)。但是,由于初授者缺乏经验,一时难以承担察吏谏言的职责,加上永乐宣德以后,渐循资格,故初授者渐少。“明初至天顺、成化间,进士、举贡、监生皆重选补。其迁擢者,推官、知县而外,或由学官。其后,监生及新科进士皆不得与”(《明史·选举志三》)。及至正德末年,进士选补之例正式废除。

3. 改授。又称“庶吉士改授”。凡取得进士资格者,再参加朝考,通过者选为庶吉士。庶吉士入翰林院学习三年,期满后按成绩优劣授职。成绩优秀者留院授为编修、检讨,次者出任给事中或御史,又次者分配到六部任职。由庶吉士入选科道官员,一般不必经过试职就可以直接授任。

4. 考选。考选制度始于正统时期,分为临时和定期两种。临时考选是针对给事中、御史出缺,随时考选补充。史载:“(弘治)六年奏准,御史员缺数多行取推官、知县等官选补,不必限定几年一次行取,但遇两京各道缺至八员以上,吏部会同本院考选”(《明会典·都察院一》)。定期考选是指御史员缺,于一定期限内考选以补。万历以后规定三年一选。考选后实行择优授职的原则,优者授给事中,次者授御史,又次者以部曹用。考选后的授职由吏部、都察院协同注拟,给事中皆实补,可以马上出任,但御史则必须试职一年,试用期满由都察院考核称职后方能授以实职,否则,仍发回吏部,另授他职。

综上可知,明朝在监察官员的选任过程中综合运用了荐举、考试、考核等选官方式,既发挥了吏部的职能作用和朝廷大臣的参谋咨询作用,又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台官自选原则,防止了任何人在选拔科道官员时的专权徇私,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正如弘治时期的左都御史马文升所说:“御史为朝廷耳目之官,任风纪之重,必须得人方称厥职。我朝自洪武、永乐、宣德年间,不分进士、知县、教官皆得除授,但选之甚精,而授之不苟。”但由于封建社会制度固有矛盾的制约,监察官员的选任也不乏中间多有不分贤否,但资格相应皆得授任者,所以未尽得人<sup>[17]</sup>(卷3《计开》)。尤其是在明朝中叶以后,随着皇权的日渐腐败,监察机制渐趋衰落和瘫痪,监察官员的选任制度亦遭严重破坏,实际上难以推行,成了一纸空文。监察官员选任制度的破坏,监察机构沦为党争和营私的工具,反过来加剧了明末政治的腐败和明王朝的灭亡。

## 二、明朝监察官员选任制度的现代借鉴

鉴古而知今 明朝监察官员的选任制度,从其本质上讲,是为当时极端专制皇权服务的工具,是地

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是,作为一种选任国家监察官员的方法,作为一项具体人事管理制度,明朝监察官员的选任制度却蕴涵着极大的智慧和理性,有许多东西值得我们反思和借鉴。

### (一)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干部的选任工作

古人云:“为政在人”,“人身之所重者,元气也;国家之所重者,人才也。”<sup>[8]</sup>(卷3《序》)因此,明朝统治者对监察官员的选任给予高度重视,并且在选任方面执行一套有别于其他官员的特殊选任标准和选任程序。明朝国祚之所以能够绵延270余年,与其完备而严密的监察制度所起的作用是分不开的。反观我国现行的纪检监察干部的选任制度,虽然我们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来抓,并且取得了巨大成效,但在监察干部的选任依然存在许多不尽合理的地方,如监察机构只是国家的一种普通的行政机构,监察人员亦只是普通的公务员,人事任免受行政机关的左右等。纪检监察干部处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反腐败斗争的第一线,直接面对着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纪检监察干部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能否健康向前发展以及查办案件的质量和效果,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尽快建立严格的、切实可行的监察人员的选任制度,严把质量关,始终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要求,以好的作风选拔作风好的人充实到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来。

### (二)纪检监察干部的选任要始终坚持政治标准第一

明朝统治者在选任监察官员时首重政治标准,其中最高的政治标准就是忠君爱国,就是要科道官员“忠勤以事上”,忠心不二地效忠皇帝,不折不扣地按照皇帝的旨意办事。因为在中国封建时期,家国一体,国即是家,家即是国,忠君就是爱国的最好表现。高度重视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我们党选拔任用干部的一贯原则和优良传统。邓小平同志曾经强调:“选拔人,第一个是政治条件。”纪检监察机关的中心工作是抓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是一种党性、原则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能否坚持党性原则,不怕得罪人,不屈服于任何压力,是衡量纪检监察干部素质高低的试金石。只有那些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敏锐,视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忠诚卫士”,才能够担当此种重任。如果纪检监察干部在实际工作中不能严格地从党的原则和政策出发,弄权徇私,必然影响党的形象,败坏党的声誉,非但做不好纪检监察工作,反而会直接影响纪检监察机关的执纪效果。因此,纪检监察干部的选任更是要始终坚持政治标准。

### (三)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具有丰富的业务知识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明朝统治者在选任监察官员时不仅要求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而且还特别要求具有实际工作经历。这一点颇有借鉴意义。纪检监察工作的专业性很强,是一项环节多、涉及领域广、矛盾复杂的系统工程,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反腐败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多,给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业务素质。纪检监察工作也是一项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因此,纪检监察干部的必须具备以下四种能力,即经常学习党规党纪,具有融会贯通的能力;善于冷静思考,做好思想工作的能力;深入调查研究,具备综合分析、鉴别的能力;不断更新业务管理知识,具备较强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做忠于党、忠于人民的坚强卫士。

### (四)纪检监察干部的选任有必要建立试职制度

明朝统治者为了考察监察官员能否胜任监察工作,给经过皇帝批准的新上任的御史规定了一年的考察期限,即“试职”。试职期满,根据其在考察期限的表现好坏,最后决定去留。对于纪检监察干部的选任,我们可以借鉴明朝监察官员的试职制度,规定一定的试职考验期限(半年或一年),试职期满,经考核评议,称职者正式任命,不称职者予以降调。“降”即降任原职,“调”就是调离监察机关。如此,一方面可以改变目前监察干部只上不下,只循年龄、资格升迁的状况,把确实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同志选拔上来,真正做到干部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另一方面由于把个人能力之大小与职位之高下紧密结合起来,这就促使纪检监察干部自觉扩充自己的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勤于任职,奋发向上,唯

有如此, 我们才能够建设一支公正清廉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参 考 文 献]

[ 1 ]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 四库全书文渊阁本。  
[ 2 ] 《御定渊鉴类函》, 四库全书文渊阁本。  
[ 3 ] 章如愚:《群书考索续集》, 四库全书文渊阁本。  
[ 4 ] 《明实录·宣宗宝训》,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版。  
[ 5 ] 王 恕:《王端毅奏议》, 四库全书文渊阁本。  
[ 6 ] 《明实录·仁宗宝训》,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版。  
[ 7 ] 马文升:《马端肃奏议》, 四库全书文渊阁本。  
[ 8 ] 汤 斌:《汤子遗书》, 四库全书文渊阁本。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Supervisor  
in Ming Dynasty and Its Use for Reference

Zhang Guoan

(National Huaqiao University Law School, Quanzhou, 362021, Fujian, China)

**Abstract:** Ming Dynasty is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stage of the feudal society of China, and its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supervisor had developed to the utmost point. It not only implemented special standards, such as political accomplishment, personal qualities, cultural training and work experience, but also had strict style and procedure of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such as recommendation, election, reelection and examination and so on. As a way of election of government supervisor and a concrete personnel system, system of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supervisor in the Ming Dynasty contained great intelligence, and had many things that were worth summarizing and using for reference to us.

**Key words:** Ming Dynasty; supervisor; system of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use for reference